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郁湘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hsiang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00867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12日南市選一字第1103150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於安排該學期行事曆時，若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、18日（星期六）等2日遇有校慶、運動會或其他活動時，宜斟酌改期辦理。
 - (二)原同意洽借之投開票所，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。
 - (三)鼓勵所屬教職員（原受推薦者）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繼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；或各區公所再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 - (四)選務工作事項之「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

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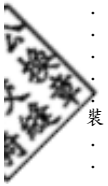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：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- 2、投票日前一日（即110年12月17日）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 - (1)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（指派點領選票者）之選務工作，當天以公假登記，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，請學校確實掌控覈實補助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。
 - (2)為佈置投開票所，當天下午學校教師協助選務工作逾全體教師5成以上者得停課，惟應擬訂安置學生相關措施，請未參與選務工作之教職員留校協助，並通知駐區督學，俾利掌握停課學校之狀況。
- 3、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登記，另考量當天教師無課務，且已領有工作津貼，依往例同意給予補休1天，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課方式補休完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- 4、如有上開代課鐘點費問題，請聯絡本局課程發展科科員鄭凱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

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2021/08/04
10:29:2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